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相對人 冠翔磁磚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

主 文

選任洪瑞霖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返還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公司起訴請求資遣費等，惟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惟仁已死亡，為利訴訟之進行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訴請相對人公司返還借款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34號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審理中。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林惟仁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迄未辦理選任董事事宜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變更登記表及林惟仁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。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並依該會函送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，進而審酌洪瑞霖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且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並參之相關學經歷，堪認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，足以維護相對

01 人公司法律上權益，且就上開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與兩造客觀  
02 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是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 
03 應訴，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利益，是本院認選任洪瑞霖律  
04 師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故選任洪瑞霖律  
05 師就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所提請求返還借款之訴，擔任相對  
06 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3 書 記 官 江 沛 涵